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書郁

連絡電話：(06)921-1699

齊心守護澎湖 維護海洋生態

本署召開「115 年第 1 次澎湖地區打擊非法漁撈平台會議」

一、本署邀集公私部門召開「115 年第 1 次澎湖地區打擊非法漁撈平台會議」凝聚共識，精進守護海洋生態與執法量能

海洋是澎湖地區重要觀光資源及經濟命脈，為維護珍貴海洋資源，本署檢察長吳怡明於今(28)日召開「115 年第 1 次澎湖地區打擊非法漁撈平台會議」邀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十三巡防區指揮部、第七岸巡隊、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等公私部門，針對轄內查緝非法漁撈之議題充分交換意見，藉此凝聚共識，精進守護海洋生態與執法量能。

二、打擊非法漁撈平台，澎湖地檢為核心後盾，公私協力嚴密執法，守護澎湖珍貴海洋資源，意圖不法者切勿心存僥倖

本署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吳巡龍於澎湖地檢署任職檢察官期間成立本打擊非法漁撈平台，以檢察官為核心後盾，公私部門協力、持續密切監控非法漁撈案件，對於此類犯罪產生相當的嚇阻作用，發揮公私協力之效果。

吳檢察長表示：感謝本平台各公私機關之努力及付出，本轄非法漁撈案件在各單位之協力下，已具有相當成效且產生嚇阻效果，但隨著科技進步，非法漁撈設備及態樣也在改變，在在考驗平台各單位執法及蒐證能力，因此平台各公部門除應加強運用科技設備蒐證，也要持續進行設備更新、升級，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平台橫向聯繫，方能有效蒐證、提升執法量能。

會中各單位就多項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及討論，凝聚共識決議如下：

(一) 邀請交通部航港局、澎湖區漁會出席本平台會議，擴大平台網絡查緝

效益。

- (二) 於海膽禁捕期間，由澎湖地檢署與查緝團隊，規劃聯合查緝專案，打擊非法漁撈。
- (三) 執法單位應加強布置黃金地雷，提供有效情資，精準打擊犯罪。
- (四) 特殊船舶名單應滾動式檢討，適時增刪，重點投入執法人力、物力。
- (五) 加強海上蒐證，提升執法量能。
- (六) 請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研議修法，提高行政裁罰金額及相關配套措施，遏阻非法漁撈之違法行為。

吳檢察長對公部門提升巡查及查緝頻率表示肯定，期許打擊非法漁撈平台之各機關單位共同克盡職責，從不同層面及管道，共同維護澎湖海洋生態之永續發展。



